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及家長注意事項

為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防疫措施，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壹、 防疫處理原則

一、 甄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落實肥皂勤洗手、避免觸摸眼鼻口。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(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)。

二、 為配合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於考試當日提前至試場報到進行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書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健康聲明書【4/25(六)考試當日繳交】

報考學校	報考科別	姓名	就讀國中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
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：

1. 是否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?(有服藥者亦需填寫「是」)

□是(考生須移至隔離試場考試)

□否

2. 是否屬於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」之自主健康管理者?

□是(考場須通報 1922)

□否

3. 您是否為需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者?

□是 □否 **考生簽名:**

三、 考生進入校園應配戴口罩，如經勸導仍不配戴口罩，禁止進入校園；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四、 不開放家長陪考，若有特殊原因(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)，家長得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，獲同意者始得進入校園。

五、 不設置室內休息區，請考生及獲准陪考家長，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休息。

貳、 考試處理原則

一、 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，或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配戴口罩並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。

二、 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，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管理之考生不得應考，招生學校將於 5 月 9 日(星期六)進行統一補考，請考生留意本市特招網站(三重商工)及招生學校網站公告。考生若於補考日仍因故無法參加補考，將進行退費，不再進行補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三、 若招生學校因疫情全校停課，須將考試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，將公告於本市特招網站(三重商工)及招生學校網站，敬請考生留意。

參、 報到處理原則

一、 報到當日前 14 天內，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或發燒者(額溫超過 37.5℃)，得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。

二、 報到當日，若因疫情全校停課，須將報到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，將公告於本市特招網站(三重商工)及招生學校網站，敬請考生留意。

肆、 其他

一、 本注意事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。

二、 防疫期間，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市特招網站(三重商工)及招生學校網站公告。

~疫情防範時期，敬請協助配合，共同守護你我及他人的健康~